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學務人員處理校園法定事件說明會

一、會議目的：強化本市國中小學校學務人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及不當管教事件之知能，以利促進全市校園零體罰及霸凌防制之政策推動。

二、會議對象：

1. 本市國中小學務主任、
2. 本市國中小生教組長（或承辦疑似體罰事件及霸凌事件之業務承辦人）。

三、活動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起至 11 時 50 分止。

四、會議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

五、上述參與人員由學校核予公假出席，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六、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師	備註
1	08:50-09:00	報到	教育處承辦人彭唯芳	
2	09:00-09:10	開場致辭	教育處賴榮光處長	
3	09:10-10:00	本市國中小推動校園霸凌工作補充規定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表件說明 (111 更新版)	彭唯芳老師	
4	10:00-10:20	Q/A	學管科張品珊科長	
5	10:20-10:30	休息	承辦人彭唯芳	
6	10:30-11:20	本市國中小疑似教師管教失當事件處理方式說明	彭唯芳老師	
7	11:20-11:40	Q/A	張品珊科長	
8	11:40-11:50	結語	賴榮光處長	

七、疑義逕洽本府承辦人：彭唯芳老師（03-5216121 分機 278 或網路電話 40024）。